(上接 49 版)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相关的规定和完善，明确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已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8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灸科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灸科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3/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电话：0731-89953989，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01,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5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97,660	99.9959	3,500	0.004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445,820	99.9665	3,500	0.033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仕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胡海良、赵智慧 2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800 万份；此外，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60 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36.8760 万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志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胡海良、赵智慧 2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800 万份；此外，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60 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36.8760 万份。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外，对部分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和 102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2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34.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3.50 万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34.3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

8、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96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43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9,300 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0,200 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 210,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

12、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

13、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00 股，注销不满足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755,860 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完成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0,800 股，注销不满足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545,580 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回购注销。

15、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68,760 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以及激励对象自身条件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确定依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激励对象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胡海良、赵智慧 2 人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68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外，2019 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期权未办理行权，公司决定注销 64 名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5.1960 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36.8760 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此外，对部分激励对象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期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3-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A310 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线 257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377,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独董高健、陈显明，董事金建顺、孙卫江、许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伟夫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方朝阳先生	282,310,080	99.9761	是
1.02	候选人：傅祖康先生	282,310,080	99.9761	是
1.03	候